民办学校综合信息监管系统研发机构遴选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评委**  **打分** |
| 综合实力 | 10 | **（一）评分内容：**  1、应选银行目前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2、应选银行具有深圳公务卡发卡资格。  3、深圳市内营业网点分布均匀，数量较多。  4、应选银行2020年度人行深圳中心分行综合评价情况。 |  |
| 综合服务方案 | 35 | **（一）评分内容：**  综合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高效，包括服务能力介绍、账户管理措施、风险防范技术、技术保障及安全保密措施、沟通机制是否合理高效。  **（二）评分依据：**  根据横向比较结果，按照优、良、中等三个等级评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评价。评价为“优”得25-35分；评价为“良”得15-25分，评价为“中”得10-15分，其余不得分。 |  |
| 需求响应方案 | 25 | **（一）评分内容：**  承诺能完全按照项目需求进行系统建设，并提供《需求响应承诺函》，在此基础上：  1.《需求响应承诺函》内容包括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具体、可执行性强。评审小组根据违约责任情况综合比较，酌情0-6分。  2.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表述准确，提供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评审小组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情况综合比较，酌情0-19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25分。  **（二）评分依据：**  1.系统实现对民办学校资金往来分级监管。  2.系统实现市、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财务、资产和工薪记账明细、业务合理性监控与预警。  3.系统实现财务与资产、财务与工薪之间业务数据监管，实现财务系统与资产系统、财务系统与工薪系统之间数据不一致性风险监管。  4.系统实现按层级展示数据统计以及按小学、初中、高中和区域等自动分级分类汇总报表功能。  5.研发人员专业能力强，研发力量充足，研发时间安排合理，能按时完成研发工作。 |  |
|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服务经验 | 15 | **（一）评分内容：**  应选银行全市范围内有开展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托管）服务经验。  **（二）评分依据：**  应选银行每具备一个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托管）服务经验得1.5分，最高总分15分。应选银行需提供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扫描件，原件备查，与同一教育主管部门签署的协议提供一份即可，不重复计分。 |  |
| 服务团队 | 10 | **（一）评分内容：**  能够提供用于执行该服务合作不少于4人的核心工作团队。  **（二）评分依据：**  1.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在服务期间配备业务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随意更换。作出上述承诺的得5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提供团队组成情况及团队响应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情况综合比较，酌情0-5分。 |  |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在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情况 。  **（二）评分依据：**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存在被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近三年经营活动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除外），按照证明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截图的，本项得4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网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项目硬性要求 | 如不符合其中之一，一票否决 | （一）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符合有关政策要求，为用户提供日常可持续的运营服务。  （二）系统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片、视频和源代码）归我局所有，提供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使用。  （三）系统兼容民办学校现有开户银行。  （四）系统功能可依据我局业务变化持续迭代，但任何需求变更都应先征得我局同意方可实施。 |  |
| 总计 | 100 |  |  |